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9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雅加达办事处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6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6 人(其中,董事王敏女士、周波先生、魏薇女士,独立董事潘峰先生、刘中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针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董事周波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针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董事周波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离职人员 59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因个人年度考核等级不达标 2 人已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29.5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135,586,557 股变更为 5,131,291,557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135,586,557 元减少至 5,131,291,557 元。同时,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推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公司计划将营业期限变更为至长期。因此,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总股本、营业期限等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3,558.655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3,129.1557 万元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28 日至长期。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股本为 513,558.655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股本为 513,129.155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部分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于调整与部分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潘峰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9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点“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五)款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 59 人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个人年度业绩不达标而不满足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将按照规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上述因个人考核等级不达标人员已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29.5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135,586,557 股变更为 5,131,291,557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135,586,557 元变更为 5,131,291,557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9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12 月 11 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5 名(其中,监事宋开祥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习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616 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解除限售的情形。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要求,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针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点“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五)款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 59 人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个人年度业绩不达标而不满足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将按照规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上述因个人考核等级不达标人员已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29.5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135,586,557 股变更为 5,131,291,557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135,586,557 元变更为 5,131,291,557 元。同时,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推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公司计划将营业期限变更为至长期。因此,公司决定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总股本、营业期限等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3,558.655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3,129.1557 万元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28 日至长期。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股本为 513,558.655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股本为 513,129.155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10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与部分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21 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与关联方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及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及《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部分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潘峰先生已回避表决。为满足关联方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钨业”)对钴粉、仲钨酸铵的需求,以及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威”)对碳化钨、钴粉的需求,公司拟调整与章源钨业、浙江德威 2023 年关联交易额度。与章源钨业预计增加关联交易销售金额 4,000 万元,调整后的关联交易额度为 12,800 万元,均为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金额。与浙江德威预计增加关联交易销售金额 170 万元,调整后的关联交易额度为 1,170 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金额为 670 万元,向关联人采购商品金额为 5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原因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满足章源钨业以及浙江德威对相关产品的需求,公司拟调整与章源钨业、浙江德威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

(三)本次预计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 1-11 月份实际发生额	新增预计额度	调整后 2023 年预计额度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钴粉、仲钨酸铵	公允价格	8,800	9,448.22	4,000	12,800
小计				8,800	9,448.22	4,000	12,800
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碳化钨、钴粉	公允价格	500	551.01	170	67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钨废料	公允价格	500	193.49	0	500
小计				1,000	744.50	170	1,17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

注册资本:120,141.766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世春

经营范围:矿产品精选、矿产地下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钨冶炼、锡、铜、铋、钼加工(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锌、硫铁及非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钨精矿及其冶炼产品;仲钨酸铵、钨粉末系列、硬质合金、锡、铜、铋、钼精矿经营(限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出口钨、锡、铜、铋、钼系列产品(国家禁止经营和限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经销冶金矿山配件、化工产品(除危化品)、模具、五金;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水力发电;造林、营林、木材采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潘峰先生在章源钨业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章源钨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章源钨业总资产 4,810,193,838.25 元,净资产 2,008,779,213.60 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18,391,902.12 元,净利润 109,655,621.19 元。

履约能力分析:章源钨业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按期履行,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经查询,章源钨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经十路 128 号

注册资本:30,994.946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星题

经营范围:硬质合金、碳化钨、仲钨酸铵、钴头、五金工具、电动工具生产、加工、销售;钴、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浙江德威 20%的股权,公司副总经理张坤先生为浙江德威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浙江德威为公司关联法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浙江德威总资产 785,278,190.06 元,净资产 747,957,581.58 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6,137,701.19 元,净利润 21,056,976.41 元。

履约能力分析:浙江德威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按期履行,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经查询,浙江德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章源钨业、浙江德威销售及采购产品的定价原则是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公允价格;每月按实际数量结算,双方每月按实际金额结算。公司与章源钨业、浙江德威的关联交易价格和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同类商品交易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调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销售和采购产品不依赖于任何关联方,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与章源钨业、浙江德威交易额较小,占公司销售及采购货物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较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调整与章源钨业、浙江德威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销售和采购产品不依赖于任何关联方,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与章源钨业、浙江德威交易额较小,占公司销售及采购货物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较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与部分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与章源钨业、浙江德威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将满足章源钨业对钴粉、仲钨酸铵的需求,以及浙江德威对碳化钨、钴粉的需求,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提供的《关于调整与部分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调整与章源钨业、浙江德威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调整与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调整与部分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9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16 人;

2、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153,630 股;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于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异议。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6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03.9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 日。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414.84 万股,该等预留限制性股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 414.84 万股已经失效。

7、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16 人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 1,315.36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 59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 2 名因个人考核等级不达标人员已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29.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616 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除上述所列情况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35%。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上市日为 2022 年 9 月 2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9 月 2 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Am)、净利润(Bm) 营业收入值达到 260 亿元、净利润值达到 15 亿元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A)与净利润(B)实际完成值: 1.A≥Am 或 B≥Bm,X=100%; 2.A<Am 且 B<Bm,X=0%。 注 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注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9,391,772,691.52 元,2022 年度净利润 1,355,158,866.16 元。实际完成值 A≥Am,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100%。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上一年度考核等级:A 及 A-、B++、B+、B+以下 解除限售系数:100%、100%、100%、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2 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B+”以下,解除限售额度为 0%;59 名激励对象因在个人业绩考核年度内离职,不纳入个人业绩考核范围,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他激励对象的考核等级均为“A”及以上,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相应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解除限售安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5%。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16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153,63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561%。

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领军人才与创新人物	张坤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镍钴钨废物再生与新材料研究院院长	50	17.50	32.50
2		张宇平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	40	14.00	26.00
3		蒋鑫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	40	14.00	26.00
4		穆猛刚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	17.50	32.50
5		唐洲	创新人物、副总经理	30	10.50	19.50
6		董跃斌	领军人才	30	10.50	19.50
7		乐绪清	创新人物	30	10.50	19.50
8		刘文泽	领军人才、镍钴钨废物再生与新材料研究院副院长	30	10.50	19.50
9		李炳忠	创新人物、钴业务新产品研究院院长	30	10.50	19.50
10		冯浩	创新人物	30	10.50	19.50
11		吕志	创新人物	30	10.50	19.50
12		陈玉君	创新人物、新能源材料研究院院长	30	10.50	19.50
13		胡意	创新人物、镍钴钨废物再生与新材料研究院副院长	25	8.75	16.25
14		黄冬波	领军人才、电池废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30	10.50	19.50
15		白亮	创新人物	25	8.75	16.25
16		彭亚光	创新人物、副总经理	30	10.50	19.50
17	核心经营管理人员、核心生产管理人员	周波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0	17.50	32.50
18		王强	副总经理	35	12.25	22.75
19		委会友	副总经理	35	12.25	22.75
20		潘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	10.50	19.50
21		宋巍	副总经理	20	7.00	13.00
22		谢敏华	总经理助理	30	10.50	19.50
23		王守荣	总经理助理	20	7.00	13.00
24		李金萍	总经理助理	20	7.00	13.00
25		张薇	副总经理兼任双碳战略研究与 ESG 品牌推广中心总监	15	5.25	9.75
26		Craig William BOLJKOVAC	外籍核心管理人员	1	0.35	0.65
27	核心技术与核心工程人员(合计 69 人)			240.0300	84.0105	156.0195
28	其他核心生产与管理人员(合计 165 人)			1,373.8500	480.8475	893.0025
29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 356 人)			1,358.3000	475.4050	882.8950
合计				3,758.1800	1,315.3630	2,442.8170

注:①因部分激励对象在个人业绩考核年度内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

②2 名因个人考核等级不达标人员已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情况进行核查,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且公司业绩指标已达成,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616 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解除限售的情形。2